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GC20220071

一. 招标条件

1.项目名称: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 承 包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招标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实施地点: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桥港园区

2.建设规模: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约为 25.26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约 2 万平方米、办公区食堂约 2400 平方米、倒班宿舍约 3.6 万平方米、门卫室约 220 平方米、电芯车间约 32 万平方米、电芯原材料库约 3.8 万平方米、成品库 4.6 万平方米、模组用房约 7.5 万平方米、试制车间约 2.2 万平方米、厂区食堂约 3200 平方米、检测试验室约 4320 平方米、危废库约 1440 平方米、甲类库约 2880 平方米、固废站约 3600 平方米、综合站房约 1.4 万平方米、泵房及罐区约 216 平方米等;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系统、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公用工程。

3.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程勘察、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项目施工阶段设计服务、项目竣工验收。主要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总图设计、工艺工程设计(工艺规划、工艺布局)、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绿建、给排水等)、机电设计(电气、暖通、动力、弱电等)、工程装修设计、污水处理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装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等,同时包括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验收、最终交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

4.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的工业项目设计业绩。

注：针对第 3 条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2) 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施工业绩，仅认可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是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人；

(3) 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设计业绩，仅认可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一方的业绩，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设计方；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项目类型、业绩的牵头人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4、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
- 2)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同时满足第 2 条第（1）款的施工资质要求、第 3 条第（1）款的业绩要求。

(4) 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须符合：同时满足第 2 条第（2）款的设计资质要求、第 3 条第（2）款的业绩要求。

(5)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6)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8.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

人：

-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3)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5)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注：上述第（1）款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2）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3）款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xjsj.tl.gov.cn/>）“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第（4）款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第（5）款投标人须承诺无以上行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满足上述条件。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发布。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400-998-0000。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镇长安大道 8 号

招标代理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01

邮编：246700

邮编：100032

联系人：姚工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15628303

电话：18956031924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号：1991301021000020165074962 标段编号：GC2022007100100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缴纳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九. 附件：招标文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2/5/17 9：00。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厅。